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7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46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084%；公司董事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8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36%；公司监事林清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7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63%；公司副总经理郝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03%；公司财务总监朱小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68%；胡玉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65,51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4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90%；林清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769,97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91%；郝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28%；朱小素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上述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股东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郝杰先生、朱小素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28,000	11.2463%	IPO前取得：27,728,000股
胡玉彪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457,000	9.1084%	IPO前取得：22,457,000股
余晓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883,900	7.2536%	IPO前取得：17,883,900股
林清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79,900	6.1163%	IPO前取得：15,079,900股
郝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4,000	1.2103%	IPO前取得：2,8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朱小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487%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26,387,100	10.7025%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7,728,000	11.2463%	一致行动协议
	胡玉彪	22,457,000	9.1084%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76,572,100	31.05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	-----------------	------------

胡建平	1,890,900	0.7669%	2020/2/19~ 2020/7/24	50.09-61.075	2020年1月21日
陈芳	550,000	0.2231%	2020/2/19~ 2020/7/24	50.00-55.56	2020年1月21日
胡玉彪	2,437,000	0.9884%	2019/12/11~ 2020/5/8	23.81-37.25	2019年11月19
余晓亮	3,068,100	1.2444%	2019/12/11~ 2020/6/8	24.15-40.62	2019年11月19
林清源	2,146,100	0.8704%	2019/12/11~ 2020/6/8	24.28-40.62	2019年11月19
郝杰	0	0.0000%	2020/9/4~ 2021/3/3	0.00-0.00	2020年8月13日
朱小素	0	0.0000%	2020/9/4~ 2021/3/3	0.00-0.00	2020年8月13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46,551,900 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芳	不超过： 3,000,000股	不超过： 1.21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2/2/21 ~ 2022/8/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胡玉彪	不超过： 2,465,519股	不超过： 1.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5,51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2022/2/21 ~ 2022/8/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过：2,465,519 股				
余晓亮	不超过： 3,400,000 股	不超过： 1.37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0 股	2022/2/21 ~ 2022/8/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林清源	不超过： 3,769,975 股	不超过： 1.5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69,9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69,975 股	2022/2/21 ~ 2022/8/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郝杰	不超过： 500,000 股	不超过： 0.2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2022/2/21 ~ 2022/8/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朱小素	不超过： 30,000 股	不超过： 0.01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 股	2022/2/21 ~ 2022/8/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1. 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股份数相应进行调整。

2. 上述股东具体分别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尚不能明确。

3. 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郝杰先生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郝杰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